

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文件

平办发〔2022〕18号

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利县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 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市驻平各单位：

《平利县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2022年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平利县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 2022 年工作方案

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平利县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为高质量推进我县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县委十七届三次全会工作部署，以全面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为目标，按照乡村振兴战略“二十字”方针，坚持抓两头、带中间，以点带面、引领示范，对标推进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创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按照“抓特示范村、抓实示范镇、抓优示范县”的工作思路，守好巩固底线，突破振兴重点，到 2022 年底，蒋家坪、三里坪、高峰、塘坊、狮坪、洛河街、牛角坝、儒林堡、蒙溪街、西坝、张家坝 11 个示范村创建达标，率先打造全省示范样板；老县、长安 2 个示范镇取得突破，年度考核入选省级先进；示范县创建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取得“好”等次。

三、工作重点

（一）坚决守住防返贫底线

1. 优化帮扶力量。按照“县帮重点村（社区）、镇扶一般村”的要求，调整优化驻村帮扶，加强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农村社区帮扶力量，夯实县级部门包帮责任、各镇主体责任，至少选派 1 名第一书记、2 名驻村队员，其他各村由所在镇统筹安排驻村工作组。研究制定驻村工作队管理办法及经费保障办法，实行驻村工作队（工作组）由属地镇党委统一管理、统一保障、统一考核，确保责任到位、工作落实。

2. 加强动态监测。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机制，纵向到镇、到村、到户、到人开展常态化监测排查，横向加强与住建、水利、民政、应急、医保、残联等行业部门信息共享比对，紧盯因病、因残、因灾、因疫情、因意外等情况出现风险的农户，及时筛查预警，精准研判分析，按程序纳入“三类对象”监测帮扶。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核心指标，细化镇村监测排查、部门信息比对责任，夯实镇级主体、部门主管、干部主帮责任，做到责任网格化、监测信息化、帮扶靶向化，确保风险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3. 突出政策供给。对照国家“1+32”政策体系和省市最新要求，由行业部门各负其责，全面落实住房、饮水、产业、就业、教育、医疗、兜底、后扶等涉农政策，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弱补短，加快实施 2022 年巩固衔接项目，织牢基本民生政策保障网。用好 2022 年富硒特色产业、山林经济、旅游产业奖扶政策，推进稳农业、稳工业、稳就业、稳投资、稳建筑

业、稳商贸等措施落实，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 狠抓资产管理。加快推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整合巩固衔接、搬迁后扶和苏陕协作资金支持集体经济发展，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加强“三资”管理，盘清底数、建实台账，不断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和增收路径，全年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 20 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健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开展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工作，抓好农村道路、饮水、电力、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日常管护，确保持续发挥功效。

（二）统筹推进示范县创建

1. 保障粮食安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以“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力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全年新增耕地 1500 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稳定粮油播种面积 34 万亩，粮食产量保持 5.9 万吨以上。打造中高山薯玉米菜一体化、中低山稻油一体化以及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等示范基地 5 万亩，建成综合生产示范点 8 处，重点推进城关、西河、长安蔬菜保供基地“三改一提”，全县蔬菜种植面积稳定 10 万亩。

2. 促进三产融合。突出茶饮首位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生猪、中药材、魔芋、蚕桑、林下种养等特色产业。新建夏秋茶生产线 12 条，提高产能 1000 吨；发展道地中药材 11 万亩，力争“八仙党参”通过地理标志认定；全年饲养生猪达到 25.5 万头，培

育“猪沼园”示范园 2 个、标准化示范场 1 个；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3 家、产业化联合体 2 个、市级园区 2 个。突出一区三园，新建标准化厂房 8 万平方米，引进 1-2 家龙头企业落地，确保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6 家以上，新增入园企业 3 家以上。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加快实施旅游基础配套和景区提升工程，大力发展三产服务业，培育 1 家四星级酒店、10 家高端民宿和一批乡村民宿。

3. 加快城镇建设。以创建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为抓手，以开发西区、疏解中区、提升东区、改造老街区为重点，完成新正街道路综合提升改造，启动西大桥拆除重建、城东运动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建设，有序推进杨家梁基础设施配套、老旧小区改造、雨污管网分流等市政建设，不断完善停车场、环卫设施、公共厕所等，补齐县城公共服务短板。以长安、老县为重点，各镇立足镇域特色、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持续完善集镇功能、提升集镇品质。按照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各行业部门要加快农村道路、饮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补齐农村发展短板。

4. 鼓励就业创业。以村为单元，精准建立就业管理台账，全面落实就业培训、交通补贴、创业贷款、公益岗位等扶持政策，力争每个劳动力外出能务工、在家能就业，确保全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 万人以上。支持成立劳务服务组织，重点服务首位产业，不断提高就地就近就业人数占比。大力推进“百姓创家业、

能人创企业”，用足用活扶持政策，创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1 家，培育市场主体 2000 家，新增城镇就业 1700 人。持续推广“园区总部+社区工厂+家庭工坊”发展模式。深入实施电商培育工程，扶持一批活跃电商网点。

5. 改善生态环境。扎实做好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效整治 69 个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规范运营城镇“两场（厂）”，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十年禁渔”，确保空气、土壤、水环境质量稳居省市前列。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水土治理 28.2 平方公里、生态修复 9.9 万亩，力争蒋家坪水保示范园通过省级验收。

6. 强化公共服务。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启动职教中心北校区、第二初中、第五小学、第四幼儿园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科学抓好疫情防控，稳步实施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切实提高城乡医疗服务水平。认真做好拥军优抚和困难群体关爱服务，积极探索区域敬老院医养结合试点，建设搬迁社区养老服务站 6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 个、托幼中心 2 个，着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

7. 加强社会治理。建好用好“321”基层治理模式，充分发挥“三联三抓”机制作用，全面推广易地搬迁安置社区“两新两微”治理经验，培树“一网通”品牌。深入开展“八五”普法，扎实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扎实整治房地

产和集融资领域突出问题，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五落实、五到位”，全力防范各类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持续开展示范镇创建

1. 紧盯“三项”任务。一是对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指标评价体系，老县镇、长安镇分别以“绿色老县、宜居小镇”“茶旅融合、晒茶小镇”为定位，制定示范镇建设方案，2022年完成建设投资不低于6.3亿元。二是按照“每镇每年至少培育1个美丽宜居示范村”的目标要求，对照“5项行动15个重点”，加快推进老县马安山、长安中坝2个示范村建设。三是推进“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宜居型农房建设，老县镇、长安镇各打造5户以上，至少1户评选为省级宜居型农房示范户。

2. 编制“五项”规划。由县住建局、老县镇、长安镇负责，与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有机衔接，4月中旬前完成示范镇“五项”规划编制工作，即：镇区风貌规划设计、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规划、美丽宜居示范村“三图一集”设计、海绵城镇建设规划、园林城镇建设规划。

3. 实施“七项”工程。对标乡村振兴示范镇创建要求，加快实施“七个一”工程，即：一个五年项目库及年度建设清单、一个模型沙盘、一部宣传片、一本宣传册、一个微信公众号、一个工作专班、一个示范镇标识，确保按时通过检查验收。

4. 提升“四项”指标。以镇区综合承载力、园区发展带动力、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农村治理水平“四个全面提升”为重点，科学谋划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实施。长安镇要重点实施镇域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茶文化研学旅游基地、万亩中药材种植及标准化加工厂房、富硒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新建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站和商业中心，引进市场主体建好石牛河美食街，恢复长安茶城运营，丰富洪福茶山业态；老县镇要重点实施集镇改造提升工程、集镇绿化提升、社区工厂改造提升、中小流域治理、标准化厂房等建设项目，建成镇中心小学部室楼、镇卫生院综合楼、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和锦屏社区示范站，推进蒋家坪富硒水稻、公共服务中心、水保示范园、环线公路绿化等项目，确保尽早建成投用。

（四）突出抓好示范村创建

1. 狠抓产业振兴。按照“一村一品”发展思路，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积极引进市场主体适度规模经营，每个示范村要发展1至2项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培育引进2至3个经营主体，建成至少2块50亩以上精品产业园。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和政策落实，确保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的家庭至少1人稳定就业。

2. 促进人才振兴。实施村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努力建设一批适应乡村振兴需要、靠得住、有本事、肯干事、能成事的村干部队伍。围绕主导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有文化、懂技术、

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培育一批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振兴“领头雁”。深入实施“三乡三业”能人返乡工程，通过“双招双引”激励在外能人回乡干事创业。以乡村手艺人、种养殖能手、非遗传承人、个体经营者等“土专家”“田秀才”为主要对象，组织开展工匠型乡土人才专项培训。2022年以示范村为主，培育职业农民100人以上、乡村人才200名以上。

3. 推动文化振兴。持续开展“诚孝俭勤和”新民风建设，加大文明创建力度，适时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评选，示范村全部创建县级以上文明村。完善农村文化体育设施，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常态化，做好传统文化传承保护，聚力丰富乡村精神文化生活。规范“一约四会”制度，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坚决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陋习，推动建立良好乡风。

4. 实施生态振兴。以11个示范村为重点，深入开展旧房改造提升、村容村貌净化、基础设施完善、圈厕革命攻坚、垃圾污水治理、院房环境清洁、庭院地头美化、居住环境点亮“八项工程”，加快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受污染耕地治理等绿色发展提升行动，打造有颜值、有内涵、有特色的村庄样板。落实“门前三包”制度，设立村庄“清洁日”，用好环卫公益岗，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彻底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5. 加强组织振兴。以乡村振兴为主题，每年对村“两委”班子成员、第一书记、工作队员至少轮训1遍。全面落实村干部“一人一档”管理制度，探索推行实绩档案，每年对村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进行1次综合剖析。扎实推进村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11个示范村优先创建市级标准化示范村。全面推广“321”基层治理模式，推进“一网通”建设。完善“五治融合”基层治理方式和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11个示范村达到“十个没有”平安示范村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标准。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2022年2月底前）。安排部署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工作，各镇、各部门结合全县总体安排，细化任务、制定措施，部署启动创建工作。

（二）全面推进（2022年9月底前）。对照县级创建方案和上级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示范镇、示范县创建，按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总结提升（2022年11月底前）。组织各镇、各部门对年度创建任务开展对标自查，及时查缺补漏、完善提升，总结工作经验，展示创建成效。

（四）年终考核（2022年12月底前）。县级对各镇、各部门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省市考核评估准备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2年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工作在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五大振兴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和各镇要成立工作专班，主要负责人亲自上手主抓，抽调得力人员具体推进，确保工作到事、项目到点、责任到人，年度创建任务落到实处。县上实行“双周碰头会”制度，由县长或分管县领导定期听取乡村振兴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创建过程有关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乡村振兴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镇、各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各尽其力，也要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县巩固衔接办、乡村振兴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完成示范村创建规划，重点抓好任务交办、督导、考核等工作。五大振兴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对照职能抓好行业重点任务落实，县住建局要突出示范镇创建指导和对上衔接，各镇要围绕既定目标落实各项创建工作，突出抓好示范村创建，确保年度任务高质高效完成。

（三）强化政策配套。坚持乡村振兴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要素优先配置，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行业配套政策，由县乡村振兴局统一汇编，形成完整的乡村振兴政策体系，推动产业就业、民生保障、金融支持等各方面政策落地落实。各镇、各部门要加大乡村振兴项目策划，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尽最大努力争取上级支持，并在申报项目、分配资金上对示范镇、示范村予以倾斜。

（四）严格督查考核。对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工作实行项目

化管理，做到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节点化、节点责任化。建立乡村振兴工作大督查机制，阶段工作完成情况由县巩固衔接办开展常态化督查，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由县委狠抓落实办督办问效，出现慢作为、不作为的通报问责。健全完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体系，对完成创建任务较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激励奖励，对创建任务评估考核不合格的追责问责。

（五）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工作宣传力度，县委宣传部以及各镇、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创建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培树一批先进典型，充分展示我县乡村振兴工作新成果、新成效。持续加大巩固衔接和乡村振兴政策宣传引导，让惠民政策走进千家万户，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努力营造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鼎力支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平利县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 2022 年重点工作责任清单